

一、授权点简介

1. 本单位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湖南理工学院是一所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1999年由原岳阳师专等三所高校合并升本，2013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6年获批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2017年列入湖南省高校设置改办大学规划高校。是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集体。

美术与设计学院创办于1972年，现有本科专业4个，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重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社科基地、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省级优秀实习基地、省级教学团队。2015年增设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艺术设计领域，2017年获批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2. 国家及地区对所开设专业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发展前景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落实和《湖南省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艺术设计人才。岳阳作为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创意设计发展迅猛，创意与设计产业的提升对高层次艺术设计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岳阳急需创意设计高层次人才。通过2年的培养，本领域不断适应国家及区域文化与经济发展，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培养特色

本领域紧扣岳阳区域“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及文化艺术发展的实际需求，以“艺工交融、产教融合”理念为指引，彰显地域特色，服务地方文化，精准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置专业方向，下设视觉传达设计和环境设计2个方向。

大胆探索基于学科独特属性的导师个人指导与集体团队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双导师”制，强调在真刀真枪的社会艺术实践中训练与培养学生的实际设计能力。以地方传统文化“岳州窑”为传承创新圆心的培养特色，正逐步显现。

三、师资队伍

1. 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本领域拥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导师总数 18 人，其中在编导师 14 人，占 77.78%，教授 5 人，副教授 13 人，45 岁以下 10 人，占 55.56%。本领域的每个专业方向均有不少于 3 名高级职称的导师，均具有所指导专业的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每位导师指导在校学生总数均未超过 5 人。教师中拥有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艺术设计分委会专家、省高校设计学科专业联盟副理事长、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省优秀教师等高级人才。

2. 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5 年来，本领域教师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33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各 1 项；横向项目 17 项，科研进校费 395.7 万元；出版专著（画册）7 部；在 CSSCI 来源、中文核心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79 篇；获省教学成果奖 1 项；入选（获奖）国家及省级展览 31 项。

四、人才培养

1. 所开设专业领域生源质量与选拔办法

本领域自 2016 年招生以来，生源充足，生源质量好，报考与录取人数逐年增长。生源中不乏鲁迅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艺术类专业院校和一本学校的学生。本领域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的相关

规定，阳光选拔招生，依照专业及方向分布，采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的权重比例择优录取。

2. 所开设专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

本领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 40 学分；开放性课程有具体的学分认定办法。课程教学采用项目式、研讨式教学方法，课程设置与专业实践均符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3. 所开设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本领域注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不断完善开放式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体系。依托省级艺术设计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和岳州窑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中心等平台，加强横向项目研究。充分利用美术与设计学院展厅进行阶段性课程作业和中期作品展示，学生参加各类展示活动 100 余人次。

4.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

本领域有校内外实践基地共 10 个，为学生设计实践提供了条件与保障。目前 2016 级全体学生已在校外实践基地实习，充分发挥了校内外实践基地作用，提升了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提高了学生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

5. 所开设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本领域既规范设置了思想道德与行为规范等素质教育课程，还邀请相关专家开展讲座近 30 场次，更注重培养特色的打造，将职业道德教育渗透、贯穿于校外艺术实践活动中，在实践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五、培养质量

1. 人才培养质量

本领域目前没有毕业生，现有在校生 17 人。近 2 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 42 人次；发表论文（作品）30 篇（件）；3 篇论文获全国就业创业实证研究论文三等奖。

2. 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本领域学生主要为岳阳及湖南地区提供高水平创意设计服务。代表成果有：主持（参与）岳州窑产品及包装设计、岳阳“水下宋城”项目景观设计等 9 项，为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

六、其他情况

1. 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学校为艺术硕士拨付足额的专项培养经费，生均超过 20000 元/年，确保本领域在培养管理、课程开发、设计实践、专业展示、创新创业等各环节顺利高效实施，完全满足培养需要。

2. 本单位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

学校在国家奖助学金以外，建立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等奖助学金制度。本领域 2 年共招收 17 名学生，年人均奖助学金为 18439 元，专业实践补助每人 3500 元。

3. 所开设专业领域教学与实践的基本条件

本领域教学与实践基本条件完备充足，拥有省艺术设计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1 个，校内外实践基地各 5 个，展厅 1 个，拥有纸本图书 41953 册，电子图书 29925 种。另外还有硕士生导师工作室 4 间。

4. 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

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机构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机制，机构健全，专职人员配备齐全。学校制定有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办法、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结合

本领域专业特性制定《研究生毕业展示管理办法》等核心、关键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能严格执行。校、院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正常。

七、自评结果

本领域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自评结果为“合格”。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进行预评估。专家组认为：该专业领域师资队伍水平较高，人才培养条件较好、质量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管理规范。总体结果“合格”。